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 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 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 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举 2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事宜； 3.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事宜； 3.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草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